

# 嵩明县人民政府文件

嵩政发〔2018〕33号

---

## 嵩明县人民政府 关于中央第六环境保护督察组“回头看” 第七批（昆环督转〔2018〕077号）D53000020 1806110060 交办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截至2018年6月13日，我县先后共收到昆明市环境保护督察领导小组办公室交办件8批8件（来电8件，来信0件），已办结4件，正在办理4件。按照督察组办理时限要求，6月16日应办结第七批（昆环督转〔2018〕077号）1件，现已办结4件（部分属实4件），正在办理4件。现将具体办理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 一、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110060的办理情况

### （一）反映问题

嵩明县杨林工业园区，高升橡胶、凤凰橡胶2家公司，生产产生的废气非常难闻，对周边居民造成严重影响，已持续多年，该情况曾向省、市反映多次都未解决，该2家公司当检查来时就停产放假，检查组走后又开始生产，希望督察组调查处理。

### （二）属实情况

部分属实。

### （三）重复情况

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转办编号LD20160723004、LD20160726032、LD20160731018、LD20160804033、LX20160803006共5个受理投诉件重复。与2018年中央环保督察“回头看”转办编号D530000201806070062重复。

### （四）涉及国家级环保督察专项行动情况

不涉及。

### （五）办结情况

已办结。

### （六）检查处理情况

#### 1.现场核实情况

（1）举报所指的“高升橡胶”系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原名昆明高深化工有限公司，2009年更名为云南高深橡胶有限公司，2010年更名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经昆明市环保局以昆环保复〔2007〕75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该公司于2007年7月开始在

杨林工业园区新建50000吨(干胶)国际标准橡胶生产线(含干线、水线)项目,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工序,不外排;燃煤锅炉(4t/h)废气采用水膜除尘处理;干线、水线生产臭味采用恶臭气体净化机(各安装一套)+生物菌除臭进行处理;原料仓库设置有一套收集喷淋塔+生物菌除臭系统,对产生臭气进行处理;污水处理系统曝气池排口气味采用一套喷淋塔进行处理,喷淋后的废水收集至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循环使用。2018年5月4日,嵩明县委托监测单位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通过监测,该公司因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受嵩明县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8〕10号),该公司自2018年5月31日收到行政处罚后处于全面停产状态。2018年6月13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现场检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未进行生产,生产变压器已粘贴封条停用。

(2) 举报所指的“凤凰橡胶”系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始建于1993年,采用废弃轮胎进行再生胶生产,建有年产5000吨再生胶生产线,2000年通过环保达标考核验收。经嵩明县环保局以嵩环复〔2009〕118号文件做出环评批复,同意该公司于2009年建设年产20万条汽车垫带生产线改扩建项目。后取消汽车垫带生产线项目,增加胶粉挤压设备,增加一套脱硫尾气冷凝器,由于昆明凤凰有限公司建厂时间较早,当时环评审批要求和现在环境管理存在较大差距,为认真掌握公司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相关要

求，2017年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编制了环境影响后评价报告，后评价报告经嵩明县环境保护局于2008年（嵩环函〔2018〕9号）作出备案。该公司通过竣工环保验收后持有排污许可证，环保手续齐全。项目燃煤锅炉已于2017年7月13日在嵩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销；破碎车间封闭，安装集气罩及布袋除尘器，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后经排气筒排放；塑化废气经抽引水泵和文丘里射流器抽排至三级冷凝器冷却后进入二级活性炭净化塔及生物净化塔处理后排放；炼胶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排放。该公司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无生产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园区管道收集后进入嵩明县第二污水处理厂。2018年5月4日，嵩明县委托监测单位对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进行了监测，通过监测，该公司因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受嵩明县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嵩环罚字〔2018〕9号），自2018年5月31日该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后处于全面停产状态。2018年6月13日对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现场排查时，该公司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未进行生产，生产变压器已报停，跌落式熔断器已由供电公司取走。

2.检查发现的问题：检查时，因恶臭无组织排放超标受嵩明县环保部门行政处罚，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正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未进行生产。但由于上述两个公司存在管理方面存在问题，车间大门未全部进行关闭，造成恶臭超标。

3.针对问题的处理情况：近年来，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和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两家企业因异味扰民问题，被周围群众反复投诉举报，在周围群众中造成不利影响，嵩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进行研究部署，现已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严肃查处，责令企业无限期停产整治，未取得许可严禁恢复生产。

4.现场复查情况：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正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5.整改结果：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两家橡胶厂处于停产整治阶段，正在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其中，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已整改完成沉砂池屋面维修及彩钢瓦更换、厂区废气塔和锅炉烟囱除锈刷漆及防风绳更换及车间破损采光瓦的更换，已投入整改资金142600元；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正在进行整改中。

#### （七）责任追究情况

1.嵩明县分别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负责人员进行约谈，督促其加快整改工作，在未解除停产整治前，不得擅自恢复生产。

2.中共嵩明县纪委对杨林工业园区管委会环保分局负责人及两名工作人员进行了提醒谈话。

#### （八）下步工作打算

嵩明县将对嵩明高深橡胶有限公司、昆明凤凰橡胶有限公司

停产整治情况进行跟踪后督察，督促其整改到位。同时，进一步强化环境监管，严格按照环境监察“双随机”机制，加强日常执法监察频次和力度，特别是加大对两家橡胶企业的巡查力度，坚决杜绝违法生产。

附件：

1.2018年6月8日现场检查照片；

2.高深、凤凰橡胶整改方案

3.高深、凤凰橡胶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场监察记录、监测报告、环评批复、排污许可证等

4.2018年6月9日现场检查笔录及约谈书

5.（昆环督转〔2018〕077号）D530000201806110060与2016年中央环保督察转办件及本次环保督察重复投诉情况统计表

6.2018年6月13日高深、凤凰橡胶有限公司环境监察记录及现场检查照片



---

嵩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6月13日印

---